

2025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资金
四屯镇东阳化村苗木、猕猴桃生产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 包 人：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承 包 人：陕西波涛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甲方）

承包人：陕西波涛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结合本工程实施的具体情况，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及其他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陆佰圆整（小写：919600.00）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屯镇东阳化村苗木、猕猴桃生产路硬化项目

（2）工程地址：四屯镇东阳化村

（3）工程内容及范围：生产路总长1603m，其中：长830m，路面宽3.5m，厚18公分；长773m，路面宽4m，厚18公分。

（4）项目经理：黄庆宽 注册编号：陕261212143955

（5）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本工程缺陷责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县级验收合格开始算起 1 年止。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2. 合同综合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及范围。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 (1) 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 (3)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当工程开工后，乙方所报工程量复核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2. 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

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服从管理者，直接终止合同。

九、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内容报送甲方，若有不完善之处，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工程工期

工程工期为 120 天（日历天），工期从合同签订时间起。合同签署后，3 日内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乙方报送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项目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或不可抗力因素；

③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费办法按下列条款中 第③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按人民币 500 元/天计违约金。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③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一、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2.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

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一经“甲方确定”即作为合同价款，

2. 工程款支付（备注：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按如下约定执行）

（1）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开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照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经监理、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3）工程尾款的支付：按照完工工程量据实结算，经工程量结算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工程量结算审定金额。

（4）按照《周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周财发【2022】51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不留存质保金。

（5）本工程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所发生的的所有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特别提醒：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如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部门现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变更部分完工后，三日内办理签证手续，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支付工程价款以工程量为支付依据，并同时提供工程验收的相关资料。（承包方需提供竣工报告、竣工图（1:10000）、工程量统计表、市级质检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工程验收资料）

十三、材料采购

承包人材料采购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采购符合标准的材料型号、规格等，因材

料不符合标准引起的工程返工、修缮及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五、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时间。

2.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六、环境保护

1.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

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 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他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十七、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各两套，并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十八、开工报告

1. 乙方须按照投标中所列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等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 2 日内进行批复。

2. 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十九、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甲方技术人员和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甲方技术人员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甲方技术人员和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甲方技术人员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

场验收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共同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二十、合同变更

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二十一、其他

1. 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因施工期间引起的一切安全事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至县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 姓

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4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资金
四屯镇东阳化村苗木、猕猴桃生产路硬化项目

合同附件文书

发 包 人：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承 包 人：陕西波涛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工程的发包人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波涛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承包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承包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承包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甲方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技术要求相应等级的企业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人员及时到位。施工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资料归档制度。并确保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五）乙方必须按照“质量第一、百年大计”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筑工程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施工工作计划，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严把质量关；严格计量；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

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其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西安市周至县农业综合

开发服务中心

承包人（盖章）：陕西波涛同辉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斌

法定代表人：



地 址：西安市周至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
哑兴村里义巷 33 号

电 话：

电 话：029-85131789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日 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二:

杜绝转包、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鉴于 陕西波涛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书, 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法人代表人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 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的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 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若因拖欠农民工造成上访事件和恶劣影响的, 同意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 并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不足部分直接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愿意承担与执行用人的法律责任和西安市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5、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生效, 本承诺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三:

工程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

为全面贯彻落市委、县委、县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促进我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好转,群众幸福指数持续提升,为打赢铁腕治霾攻坚战奠定基础。特签订本目标责任书: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铁腕治霾、科学治霾、协调治霾,不断提升扬尘治理工作日常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狠抓工程扬尘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施工扬尘,切实改善空气环境治理。

二、保障措施

- 1、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应进行临时硬化(泥结碎石、黏土压实)处理。
-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保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确保场区干净。
- 3、土石方作业时,作业面场地应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
- 4、场区内未种植的地面、施工便道、料场堆和土场地,应每天洒水一至两次。
- 5、整理场地、翻渣和拆除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
- 6、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
- 7、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
- 8、施工场地临时用地(料场、施工便道)等,工程结束后要恢复土地原貌,交由群众及时耕种或绿化。

三、责任时限

由施工单位进驻工地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王 进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杨波
6101240019684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国家《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以更有力的措施,更务实的作风,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保驾护航,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项目建设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本次安全生产的时限为:工程建设期间及工程维护期间。

第二条:安全生产包含范围为:工程施工期间工作人员作业时间,上下班路途中的时间;运送物资期间;货物装卸期间;工地食宿期间。

第三条:各承建单位必须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常识,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第四条:施工场地必须竖立安全警示标志,设立安全生产防护栏。

第五条:各承建单位对进驻工地的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高空作业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条:树立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各承建单位施工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防范意识,熟记工程施工规范章程,施工人员在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严禁违章操作。对违章指挥的有权拒绝执行。

第七条: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佩戴安全生产设备,否则不得进行工程作业。闲杂人员不得进入工地。

第八条:高空作业。操作人的应穿胶底鞋。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防护面罩,扣好保险扣。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时,不准往上或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雨天及五级以上大风禁止室外高空作业。

第九条:基坑作业。清水池、泥浆池开挖时要注意土壁的稳定。发现有裂缝及倾坍趋势时。人员要立即撤离并及时报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条:起重、品装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十不吊”规定。产禁违章、无证作业。

第十一条:用电、用火安全。施工现场严禁使用裸线送电:施工时要与输电线路(尤其是高压线)、电气设备保持安全面离:严禁不懂电气的人、擅自操作使用和修理电线、电器:气割、电焊心须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电焊工、气焊工从事电气设备安装和电、气焊有关切割作业时要有操作证和用火证;氧气瓶、乙块瓶工作问题不小于 5m,两瓶与明火作业正离不小于 10m;建筑工程内禁止氧气瓶、乙块瓶存放,禁止使用液化气、石油气“钢瓶”, 严禁擅自在工程、临建内使用电炉、酒精炉等明火源以及汽油、柴油等发电设备。严防火灾事故以及气体事故事放发生;工棚内严禁吸烟和堆放、乱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所有现场用电配电箱各路系统均使用漏电保护器,各种用电设备均需使用合格产品。

第十二条：机械、设备操作安全。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不懂机械设备的人员操作使用和修理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停止运转前，严禁进行检查、搬运、转场；严禁触摸运转中的机械。

第十三条：工程建设期间及维护期间发生的一切工程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单位概不负责。

第十四条：承建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遵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指导、意见和建议。未达到安全施工规定要求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进行施工；对拒不执行的承建单位，可终止施工；对拒不执行的人员，承建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换。

第十五条：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王 强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五：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全称）：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陕西波涛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四屯镇东阳化村苗木、猕猴桃生产路硬化项目

工 程 地 址：四屯镇东阳化村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王 妙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